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为22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目前CCER审批和交易开放时间、交易细则尚未明确，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速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2、本次合作项目期限较长，如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按照森林经营方法学开发的项目，因资金、政策等因素影响，抚育、补植补造及施肥等措施未到位，可能导致可产生的碳汇量不及预期。
3、该项目碳汇产生量根据本公司前期开发项目的实际标准作为测算依据，实际项目中产生碳汇量可能受气候、抚育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及预期。
4、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何时实现收益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2年7月1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海碳汇”或“乙方”）与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西藏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林业碳汇开发合作合同》，该合同属于森海碳汇日常经营合同，已按《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进行了评审和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林业碳汇开发项目，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人民政府提供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或获得其它合法授权的、位于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的森林/林地约2750万亩（具体面积、范围以项目申报及核定签发的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甲方）：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人民政府，是日喀则市行政管理机关。
合同对方（丙方）：西藏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镇桑珠林村（达孜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次旺桑培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 and 保险资产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1. 未经有关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基金或证券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产（股）权管理及运营（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基金或证券投资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国有资产管理投资、融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及金融衍生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商务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服务咨询）、现代服务、国民服务、企业资产重组、调剂、兼并、租赁、收购、处置；对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公用项目建设管理；产业园区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西藏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人民政府、西藏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甲方、森海碳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2-038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林业碳汇开发合作合同》的公告

甲方：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西藏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作形式
甲方提供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取得其它合法授权的、位于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的森林/林地约2750万亩（具体面积、范围以项目申报及核定签发的为准），乙方负责开发林业碳汇项目，负责林业碳汇项目的设计、审定、监测、核证和签发、销售等事宜及上述过程中产生的资金投入。丙方负责协助甲方、乙方关于林业碳汇项目的资料整理、收集及协助项目申报备案工作。

（二）合作期限
1. 申报期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内，乙方需完成林业碳汇项目设计和审定备案（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乙方事先告知的申报项目材料、政策变动、方法学变动及国家主管部门尚未登记的除外，申报期相应顺延）。
2.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由申报期加两个减排量监测期构成，申报期为2年，申报期期满后每10年为一个监测期，两个监测期共20年，即合作期限共计为22年。

（三）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该森林/林木的种植、经营及管理享有自主权，森林/林木本身除林业碳汇资产以外的权益仍由甲方及相关权利人享有，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林业碳汇资产分成，并负责相关权利人资产收益分配及处理事宜。
（2）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林业碳汇资产的份额或碳汇收益权，并有权将此份额或碳汇收益权用于办理质押、抵押、担保等融资业务或偿还甲方自身债务等，但不得将乙方应分配的碳汇资产用于办理质押、抵押、担保融资或偿还甲方自身债务等。

（3）在合作期限内，甲方承诺不再对本合同项下林业碳汇项目（约2750万亩）自行开发或与其他第三方进行林业碳汇合作开发。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丙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甲方成立高效统一的项目协调工作组，由甲方联络政府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指定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项目业主申报材料，并对温室气体减排量的实现及林业碳汇资产的实现提供必要的条件。

（5）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应在2个月内提供最新的二类资源调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林地信息数据、地形图、矢量图等）等所有符合申报林业碳汇项目条件的林地的具有法律效力权属的合作材料，在乙方对现有林地进行减排量预估、销售量预估等可行性评估，形成各方目前达成的合作范围；如各方还需要将后续造林纳入合作范围的，则根据甲方的造林规划和成果再行商议。
（6）甲方按照既定规划方案负责合作期间项目内现有林地林木资源的维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森林抚育、补植补造、管护（防火、防盗）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合作期间因甲方原因所发生的毁损、灭失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向乙方、丙方支付此类资产毁损、灭失造成的损失。丙方的监测设备损失。

（7）在合作期限内，甲方自主经营和管理林地，可按原造林计划或林场经营方案进行合法的砍伐和种植，砍伐后及时的补种和抚育。
（8）协助乙方在国家自愿减排量和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或其他机构指定的系统开设登记簿账户，协助乙方分配林业碳汇资产。

（9）在合作期间发生矛盾纠纷，项目开发受到外界侵害时，协议各方应主动出面协调处理，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10）收益分配及支付

证券代码：00021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2-058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 - 2022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3,100,000万元-3,300,000万元	1,764,441.9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5.69%-87.03%	盈利:147,998.3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2.57%-106.08%	盈利:130,233.0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长:115.00%-130.36%	盈利:0.4880元/股

注：上年同期数据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半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100,000万元~3,300,000万元，同比增长75.69%~87.03%，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000万元~305,000万元，同比增长92.57%~106.08%。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1、公司新能源光伏业务板块：（1）210产品先进产能加速提升，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出货占比不断提升，综合成本不断降低，先进产能销量最大化，保障战略产品市场规模优势，在供

应链波动下保持整体盈利能力；（2）通过持续提升技术和工艺进步，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较大程度保障公司盈利能力。在晶片环节，单月片产持续提高，单位产品硅料消耗率大幅度领先行业水平，在晶片环节，通过细线化、薄片工艺改善，硅片出片率及A品率大幅提升，单位公斤出片数行业显著领先；（3）利用210产品差异化及成本优势，缓解下游客户成本压力，提升自身和客户竞争力；（4）公司通过长期构建的良好供应链合作关系，提升了运营稳定性，较好地保障了公司产销规模提升。

2、公司产品供应能力，产销规模同比提升明显，已经是中国大陆境内生产的最大半导体硅片制造商，特色工艺+先进制程双路径发展，推动技术研发与客户认证，产品维度加速升级，加快新产品布局，同时半导体市场快速增长，客户结构持续优化，与战略客户协同成长，与多家国际芯片厂商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推进与战略客户的合作优势，实现出货快速增长。

3、随着工业4.0及柔性制造智能工厂生产方式在公司各产业板块的工艺流程和作业场景的应用，报告期内，人均劳动生产率继续大幅提升、产品质量和一致性持续提升，原材料辅料消耗得到持续有效改善，工厂运营成本持续下降，同时伴随下游不同电池工艺对于硅片产品的高要求，工业4.0优势进一步凸显；公司与上下游客户协同建立柔性化合作模式，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整体供应竞争力，有效推动了公司产品产销规模和产品品质的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22-022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424.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389.23万元。
（二）每股收益：0.468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适用“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情形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330万元，同比减少63%左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177万元，同比下降64%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33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5,731万元，同比减少63%左右。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17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6,409万元，同比减少64%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060.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72,586.35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5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在美欧加息、俄乌冲突等因素的多重冲击之下，二级市场震荡加剧，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强化风险管理，但受证券市场波动等影响，公司权益性投资收益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导致公司整体业绩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26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去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0万元至-3,3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138.53%至-19.27%	-2,766.9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95万元至-3,29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136.90%至-18.96%	-2,783.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641元/股至-0.0321元/股	-0.0209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下降、业绩亏损；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2021年3月，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1）苏01民初856、857、859号民事起诉状。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被昆山山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昆山创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诉讼金额合计为26,596.84万元（详见公司临-2021-07号公告）。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诉讼的判决结果，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如上述诉讼事项导致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变动的，公司将及时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4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盈利: 10861.87万元 - 12278.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30% 至 160%	盈利: 4722.5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 10442.38万元 - 11491.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70% 至 200%	盈利: 3805.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3866元/股 - 0.4167元/股	盈利: 0.1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半年度业绩同比增长，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牛磺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显著上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金额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99,400万元	盈利: 145,63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8,800万元-12,000万元	盈利: 8,3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0486元/股-0.0730元/股	盈利: 0.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 天然气采购成本比上年同期上升；
2. 电力市场化交易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项目开发成功，在签发林业碳汇资产并可进行交易后十五日内，双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林业碳汇资产的分配，并自行承担各自相关税费和交易费等。

（五）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壹佰万元，并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2）甲方应及时并真实有效地向乙方提供乙方事先列明的本合同项目的林业碳汇资产申报和管理所需的数据、信息、资料 and 文件（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提供的除外）等资料清单，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数据和信息不准确，从而导致该项目无法完成项目注册备案、减排量备案或签发的，甲方应及时补充相关资料，争取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如相关资料确实无法提供的，乙方、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应及时完成合作项目的开发，应及时提供资料清单以便于甲方作出准备，并适时对工作任务进行调整，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开发延误，且未能及时进行调整，无法按期完成项目国内外审批注册和减排量核证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佰万元。
（4）如果甲方、乙方、丙方均履行了各自责任而林业碳汇项目仍未开发成功，则甲方、乙方、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补偿责任。
（5）合同中任何一方均不承担因未来碳汇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项目收益亏损风险。
（6）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丙方分配林业碳汇资产或未协助甲方交易所分配碳汇资产，则除继续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外，每逾期一日，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LPR贷款利率向甲方、丙方支付滞纳金，若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严格按照当期甲方应分配碳汇资产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甲方应按与相关权利人约定的内容履行分配义务，如因甲方未支付相关权利人收益引发的纠纷及争议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丙方无关。
（8）其他约定
1. 本项目申报成功后，对林业碳汇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如因国家、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日喀则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和日喀则市本地企业自身经营需要确需占用林地的，可按实际减排资产及重新调整最低开发量，协议各方按约定比例分别承担。
2.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借国家实现“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机遇，积极布局碳汇交易业务，若合同能顺利实施，按目前国内碳交易价格测算，预计合同期限内将至少产生净利润1亿元，将占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碳汇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本次完成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合同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目前CCER审批和交易开放时间、交易细则尚未明确，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速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二）本次合作项目期限较长，如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按照森林经营方法学开发的项目，因资金、政策等因素影响，抚育、补植补造及施肥等措施未到位，可能导致可产生的碳汇量不及预期。
（三）该项目碳汇产生量根据本公司前期开发项目的实际标准作为测算依据，实际项目中产生碳汇量可能受气候、抚育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及预期。
（四）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何时实现收益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21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2-060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7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2年7月14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截至2021年7月14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非交易过户公司股票8,975,9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锁定期为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4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

公告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上市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2/3）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3.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2）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股票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后，本期计划可提前终止，该持有人退出本期计划；
（3）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2/3）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金额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99,400万元	盈利: 145,63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8,800万元-12,000万元	盈利: 8,3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0486元/股-0.0730元/股	盈利: 0.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 天然气采购成本比上年同期上升；
2. 电力市场化交易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